



# National Arts

## NATIONAL ARTS HOLDINGS LIMITED

###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VERTEX GROUP LIMITED 慧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供股東於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在九龍觀塘偉業街169號中懋工業大廈2樓B座召開之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sup>(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以下指示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如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載之修訂細則		
2.	批准如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之遷冊		
3.	批准如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載註銷股份溢價賬及將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4.	批准如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股本重組		
5.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i)修訂細則；(ii)遷冊；(iii)註銷股份溢價賬；及(iv)股本重組生效		
普通決議案			
5(a).	批准如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載之股份合併		
5(b).	批准如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載之配售協議		
5(c).	批准如通告第5(c)項決議案所載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5(d).	批准如通告第5(d)項決議案所載採納新計劃		
5(e).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i)股份合併；(ii)配售協議；(iii)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iv)採納新計劃生效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作為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請於決議案旁之適當位置填上「✓」號以指示 閣下欲受委代表為投票之意向。倘交回之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填上 閣下欲受委代表應如何投票之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投票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前者所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賴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